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09) 及六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批評 :

(1)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09) (該公司) ;

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衛國先生 (衛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邢偉先生 (邢先生) ; 及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 (李先生) ;

並批評 :

(5)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 (林先生)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 (黎先生) ; 及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信邦先生 (劉先生) ;

並聲明聯交所認為，由於衛先生及邢先生故意及 / 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若衛先生或邢先生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上文(2)至(7)所述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並進一步指令：

林先生及黎先生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 (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的培訓 (培訓)。培訓須於本紀律行動聲明刊發起計 90 日內完成，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 3 小時：

(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 (iii)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及

劉先生及李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18 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 (iii)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

實況概要

該公司並未 (i) 及時刊發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 (ii) 刊發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該公司對該集團若干內部監控週期的檢討並未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而該公司並未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 C.2.1 的規定就有關偏離行為作出解釋。

該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的原因是，其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其當時的核數師就若干尚未處理好的核數事宜要求其提供的資料，其中包括：該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賬冊紀錄未有反映的交易 (未披露交易)，以及附屬公司向外部實體預付的貸款 (墊款)。

有關未披露交易及墊款的獨立法證調查報告顯示，於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衛先生促使附屬公司 (i) 向該集團以外的六名收款人轉賬約人民幣 227 萬元；及 (ii) 向該集團以外的七家實體作出貸款及 / 或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 704 萬元)，其中包括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合共約人民幣 500 萬元。衛先生並未就此通知董事會，亦未有取得董事會批准。其他相關董事於 2019 年 3 月才從該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得知有關未披露交易及墊款的事宜。

其後該公司進行了內部監控檢討，發現該集團於未披露交易及墊款發生時的內部監控存在重大不足。有關不足令衛先生即使並非任職於附屬公司亦可促使附屬公司作出未披露交易及墊款所涉及的付款及 / 或貸款。未披露交易及墊款致使該公司延遲刊發財務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該公司有委聘獨立專業公司為該集團檢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中每年的若干內部監控週期，後來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不足顯示該檢討並不足夠及 / 或沒有效用。

此外，衛先生及邢先生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3.46(2)(a)、13.48(1)、13.49(1)及 13.49(6)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刊發及派發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的時間表。

第 13.49(3)(i)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如未能按第 13.49(1)條規定及時刊發其全年業績時須刊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時間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2.1，董事會須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發行人若有任何偏離，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

- (i)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ii) 為適當目的行事；
- (iii) 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

- (iv)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v)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v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的表格中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各董事須 (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ii)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iii) 在上市科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13.49(3)(i)及 13.49(6)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2.1；
- (2) 衛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至(f)條以及其《董事承諾》中有關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在上市科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的承諾：
 - (I) 其促使附屬公司向該集團以外的實體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而該集團未有就此取得任何利益；
 - (II) 其未有向董事會提出未披露交易及墊款以作討論，或向董事會提交計劃書以作評估；
 - (III) 其指示附屬公司在未有任何書面協議及 / 或利息的情況下向其全資公司提供貸款，且未有就有關利益衝突通知董事會；

- (IV) 其未有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於相關時候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及
 - (V) 其未有在上市科進行的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
- (3) 邢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以及其《董事承諾》中有關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在上市科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的承諾：
- (I) 其未有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於相關時候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及
 - (II) 其未有在上市科進行的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
- (4) 林先生、黎先生、劉先生及李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董事承諾》中有關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因為其未有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於相關時候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1 年 7 月 12 日